

## 日本沙丁、北太赤魷與日本魷養護管理措施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

回顧六種表層物種—太平洋秋刀魚、白腹鯖、花腹鯖、日本沙丁、北太赤魷及日本魷被視為優先物種；

亦回顧NPFC已針對二物種—太平洋秋刀魚及白腹鯖，採取養護管理措施；

注意到其餘四種物種儘管已有廣泛的漁撈實踐，卻尚未受具體措施規範，無論該等物種為目標物種或混獲物種；

再度肯定公約第3條之一般原則，特別指(h)款規定在進行漁撈行為對漁業資源長期永續性影響的評估前，不做任何努力量的擴張；

依據公約第7條通過下列養護管理措施：

1. 直到科學次委員會(SC)資源評估完成前，於公約區域內有大量捕撈日本沙丁、北太赤魷或日本魷（以下稱為「三表層物種」）之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CNCP），應限制在公約區域內有資格懸掛其旗幟並授權漁撈該等物種的漁船數量自現有歷史水準擴張。
2. 直到SC資源評估完成前，鼓勵於公約區域內未有大量捕撈三表層物種之委員會會員及CNCP，限制在公約區域內有資格懸掛其旗幟並授權漁撈該等物種漁船數量自現有歷史水準擴張。
3. 要求在毗鄰公約區域之國家管轄水域內參與三表層物種漁業之委員會會員，採取與第1點相容之措施。該等會員<sup>1</sup>得轉移其國家管轄水域內之部分漁獲限額至有權懸掛其旗幟且經授權漁撈三表層物種之漁船在公約區域內之三表層物種漁獲限額，但須滿足以下前提：(i)該會員在其國家管轄水域內設有漁獲限額、(ii)該會員有將其漁獲限額通知委員會，及(iii)該會員於公約區域及毗鄰公約區域之國家管轄水域內之總漁獲量不超過該會員在其國家管轄水域內設定之漁獲限額。
4. 未在公約區域內有三表層物種歷史漁獲實績之會員欲在公約區域內發展新三

---

<sup>1</sup> 第3點適用於俄羅斯及日本。

表層物種漁業漁撈活動，應依相關條款，倘適當，包括但不限於，公約第 3 條第(h)款及第 7 條第 1 款(g)及(h)目之規定。

5. 委員會會員及 CNCP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在公約區域內捕撈三表層物種的漁船裝設隨時可正常運作之船舶監控系統。
6. 委員會會員及 CNCP 應確保在公約區域內懸掛其捕撈三表層物種的漁船記錄其漁獲量及丟棄量，包括其他 NPFC 物種之混獲及任何丟棄量，並按照其國家資料紀錄及報告要求，向有關船旗國當局報告。
7. 委員會會員及 CNCP 應在每年 2 月底前繳交的年報中，依據委員會通過的資料要求，提供三表層物種資料。委員會應每年於年會時審視該等資料。
8. 委員會會員及 CNCP 應合作以採取包含資料共享等必要措施，以精確瞭解情勢並消除三表層物種之 IUU 漁撈。
9. 在三表層物種資源評估完成後，委員會將審視本 CMM 第 1 點之條款，且該等條款不應作為妨礙在公約區域內未有大量捕撈三表層物種之會員及 CNCP 於公約區域內發展其三表層物種漁業之先例，注意到委員會應定期審視公約區域內所有會員的三表層物種漁獲量。
10. 本管理措施將在委員會依 SC 的意見及建議通過進一步措施後失效並被其取代。